
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

2000年3月29日會議後的跟進行動

政府當局對聯俊達有限公司有何監管措施？

運輸局支持發展和推廣單一的交通繳費咭，方便市民搭乘公共交通工具。我們的目標是希望把持咭人的財政負擔減至最低。

聯俊達是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32章）成立的有限公司，須受該條例規管。

此外，《銀行業條例》（第155章）授權香港金融管理局（金管局）批核和規管多用途儲值卡的發行事宜，而八達通卡則獲豁免，無須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的規定獲得認可，因為八達通卡的用途主要限於繳付交通費用。目前，聯俊達每季須向金管局提交財務資料，金管局並對八達通卡的使用施加多項限制，作為八達通卡獲豁免的條件之一，有關限制包括：

- (a) 八達通卡的主要用途，是在使用聯俊達各股東所提供的交通服務時，繳付所需費用；
- (b) 在提供交通服務的處所內，可作某些非主要用途，例如在使用鐵路車站內所設的電話時，用以繳付電話費；
- (c) 作非主要用途的合計交易金額，不得超過交易總額的15%。

除以上監管措施外，運輸局還會確保聯俊達實踐以下承諾：

- (a) 確保八達通卡優先應用於公共交通服務；
- (b) 致力滿足其他並非聯俊達股東的公共交通機構在運作上的合理需求；和
- (c) 採用一致的準則，釐定不同交通機構所繳付的交易費。